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0廷

訴訟代理人 廖0邦

被告 王郭00

王0慈

王0雲

王0瑛

王0良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0仁

被告 吳0道

王0

郭0敏

王0連

李後政律師即吳0修之遺產管理人

王0綱(即王0雄繼承人)

王0琳(即王0雄繼承人)

沈0妍(即王0雄繼承人)

被 告知人 吳0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李政後律師即吳0修之遺產管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後政律師即吳0修之遺產管理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致與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茵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
01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陳柏洋